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892—2010

## 绿色食品 畜禽饲养防疫准则

Green food—Guideline for disease prevention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2010-05-20 发布

2010-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农业部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王娟、王玉东、曲志娜、赵思俊、梁志超、谢焱、路平、龚振华、郑增忍。

# 绿色食品 畜禽饲养防疫准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绿色食品的畜禽在养殖过程中疫病预防、监测、控制与净化及记录等方面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绿色食品的畜禽在养殖过程中的动物防疫。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2001 绿色食品 动物卫生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国务院第 450 号令

## 3 术语和定义

NY/T 473 中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家畜 livestock

指由人类饲养驯化,且可以人为控制其繁殖的动物,如猪、牛、羊、马、骆驼、家兔、猫、狗等,一般用于食用、劳役、毛皮、宠物、实验等功能。

### 3.2

#### 家禽 poultry

指人工饲养的禽类,包括鸡、鸭、鹅、火鸡、鸽子、鸵鸟、鹌鹑及人工培育的新品种(如珍珠鸡)等人工饲养的禽类。

### 3.3

#### 动物防疫 animal disease prevention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 4 疫病预防

### 4.1 畜禽饲养场所建设要求

#### 4.1.1 畜禽饲养环境卫生、大气环境和畜禽饮用水水质以及畜禽饲养场的污水、污物排放和固体废弃

物处理应符合 NY/T 391 的要求。场所内植被的农药使用应符合 NY/T 393 的要求。

4.1.2 畜禽饲养场所的选址应符合 NY/T 473 的要求,应选择地势较高、相对干燥、向阳、水源充足、无污染和生态条件良好的地区,远离铁路、公路、城镇、居民区和公共场所 2 km 以上,远离垃圾处理场和风景旅游区 5 km 以上。

4.1.3 畜禽饲养场所入口处应设置能够满足运输工具消毒的设施,人员入口设消毒池,并设置紫外消毒间和淋浴更衣间。

4.1.4 畜禽饲养场所应设置对排泄物、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设施。

4.1.5 对于自繁自养的饲养场,种畜禽舍、禽孵化室和商品畜禽饲养舍应相对独立,间隔一定距离,防止动物疫病的传播。

4.1.6 在畜禽舍窗户及进风口上加装防蚊蝇纱网或物理灭蚊蝇设施,谨慎使用蚊蝇杀虫剂。及时清除饲养场内杂草和污水塘,减少蚊蝇孳生。畜禽舍设置防鼠设施。

4.1.7 不同品种的畜禽饲养场及屠宰加工厂卫生条件应符合 NY/T 473 附录的要求。

## 4.2 饲养管理的防疫要求

4.2.1 同一饲养场所内不得混养不同类畜禽。

4.2.2 应实施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具体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行。

4.2.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NY/T 471 的要求,不得使用泔水,饲料进货和使用有详细记录。

4.2.4 兽药使用应符合 NY/T 472 的要求,并做好详细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剂量、疗程以及停药期),同时接受当地兽药监察部门或有关检测机构进行的残留监测。

4.2.5 每批畜禽出栏后应清洗、消毒,采取空舍措施。宜坚持“全进全出”原则。

4.2.6 从事饲养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确保身体健康,禁止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从事畜禽饲养管理与兽医防疫工作,并对这些人员定期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4.2.7 畜禽饲养场制定严格的饲养管理操作规程,建立畜禽圈舍的通风换气和卫生管理制度,按实际情况将各项制度上墙或装订后发放便于取阅和执行。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应淋浴消毒,更换厂区工作服和工作鞋,工作服和工作鞋定期清洗和消毒。

4.2.8 禁止任何人员携带禽鸟、宠物或其他畜禽产品进入饲养场所内。

4.2.9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外来人员进入养殖场所内。在特殊情况下,外来人员经有关人员许可后,应在穿戴工作服、鞋、帽并消毒后,方可入内,并接受兽医人员的指挥。

4.2.10 畜禽饲养场应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病监测、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和指导。

## 4.3 日常消毒

4.3.1 每天打扫畜禽舍卫生,保持笼具、料槽、水槽、用具、照明灯泡及舍内其他配套设施的洁净,保持地面清洁。

4.3.2 定期对地面和料槽、水槽等饲喂用具进行消毒,定期对畜禽舍空气进行喷雾消毒。在冬季疫病多发季节,应适当增大消毒频率。

4.3.3 畜禽场所内道路、饲养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排粪坑、下水道至少每半月消毒 1 次。

4.3.4 畜禽转舍、售出后,应对空舍笼具和用品进行严格清扫、冲洗、浸泡消毒,并进行地面喷洒消毒。封闭式畜禽舍应在全面清洗后,关闭门窗进行熏蒸消毒,待空舍一定时间后再饲养畜禽。

4.3.5 消毒使用药物参照 NY/T 472 的规定,消毒方法和程序参照 GB/T 16569 的要求。

## 4.4 繁育及引进畜禽的要求

4.4.1 提倡“自繁自养”,自养的种畜禽应定期检疫。

4.4.2 应从符合绿色食品畜禽养殖条件的畜禽繁育场引进畜禽,经产地检疫,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无特定动物疫病的证明。

4.4.3 对新引进的畜禽,应在独立的隔离区内隔离观察一定时间,隔离时限为超过疫病发病显现症状的潜伏期,确认健康后,方可进场饲养。产地检疫按 GB 16549 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4.4 运输畜禽的车辆及笼具要彻底消毒,并有运输工具消毒证明。

#### 4.5 免疫接种

4.5.1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畜禽疫病流行的情况制定免疫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

4.5.2 对国家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不同时期规定需强制免疫的疫病,如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疫苗的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选用的疫苗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并选择科学的免疫程序。

4.5.3 免疫后,要定期对免疫动物进行抗体水平动态监测,根据抗体水平及时进行补充或强化免疫。

### 5 疫病监测

#### 5.1 监测方案制定和实施

畜禽饲养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以及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并结合当地疫病流行的实际情況,制订疫病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本场兽医实验室或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兽医实验室实施,监测结果应及时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

#### 5.2 监测的疫病种类

5.2.1 根据国家规定和当地及周边地区疫病流行状况,对不同畜禽需要监测的疫病参见 NY/T 473—2001 附录 C,按要求定期对畜禽进行动物疫病常规监测或非常规监测,附录 C 中所列疫病为绿色食品畜禽不得患有的疫病。

5.2.2 在进行绿色食品畜禽产品认证及年度抽检时,应对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和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进行病原学或血清学监测。

#### 5.3 监测的配合

为控制动物疫情发生,畜禽饲养场应开展主动监测,并接受和积极配合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疫病监测、监督抽查、普查等监测工作。

### 6 疫病控制与净化

#### 6.1 诊断与报告

6.1.1 当畜禽饲养场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先通过本场兽医实验室和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兽医实验室进行临床和实验室诊断,得出初步诊断结果。

6.1.2 当怀疑畜禽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如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等)或人畜共患病等疫病时,应送至省级实验室或国家指定的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6.1.3 畜禽饲养场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按程序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疫情,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 6.2 治疗

当发生国家规定无须扑杀的病毒病、细菌病、寄生虫病等动物疫病或其他疾病时要开展积极的药物治疗,对易感畜禽进行紧急免疫接种,做到早诊断、早治疗、早痊愈,减少损失。用药时,应按 NY/T 472 的规定使用治疗性药物。

#### 6.3 疫病扑灭与净化

### 6.3.1 扑杀

确诊发生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应采取扑杀的疫病时,依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畜禽饲养场应配合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对发病畜禽群实施严格的封锁、隔离、扑杀、销毁等扑灭措施。

### 6.3.2 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发生动物传染病时,畜禽饲养场应对发病畜禽群及饲养场所实施清群和净化措施,对全场进行清洗消毒。病死或淘汰畜禽的尸体按 GB 16548 进行处理,并按 GB/T 16569 有关规定进行消毒。

### 6.3.3 净化措施

畜禽饲养场应根据疫病的监测结果,制订场内疫病净化计划,隔离或淘汰发病畜禽,逐步消灭疫病,达到净化目的。

## 7 记录

每群畜禽都应有相关的资料记录,具体内容包括:畜禽品种及来源、耳标等畜禽标识、生产性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来源及使用情况、兽药使用及免疫接种情况、日常消毒措施、发病情况、实验室检查及结果、死亡原因及死亡率、治疗措施、扑杀及无害化处理情况等。所有记录应有相关负责人员签字并妥善保管,至少应在清群后保存 2 年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绿色食品 畜禽饲养防疫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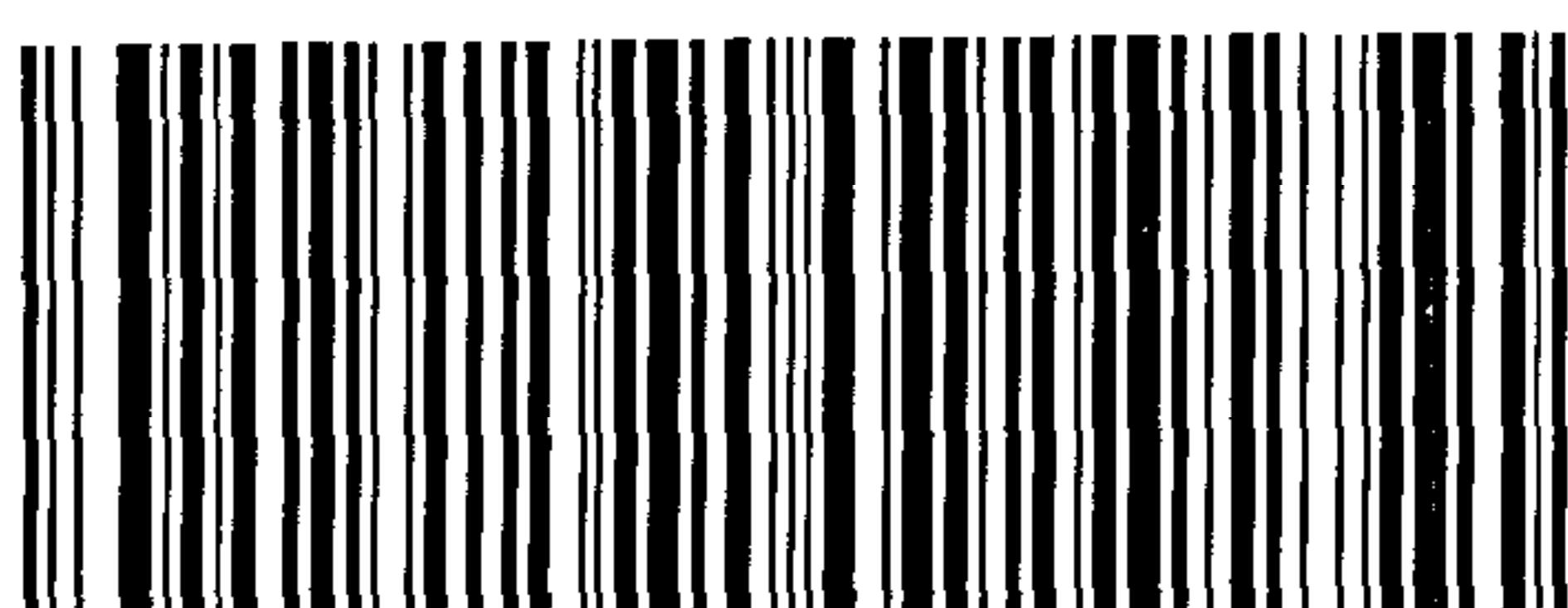
NY/T 1892—2010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http://www.ccap.com.cn))  
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7 千字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16109 · 2099



NY/T 1892-2010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5005894